

法院公告

关全兴、关特木乐：

本院受理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华越农资经销处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45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兰铁金、敖永喜：

本院受理原告陈文权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8)内 0521 民初 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王吉日格吐、王八月：

本院受理原告郭秋菊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8)内 0521 民初 2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王庆格力吐：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四通农机配件商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17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郑宝力朝鲁、孟根其其格：

本院受理原告刘文平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8)内 0521 民初 44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韩宝音达来：

本院受理原告朱连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61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胡浩斯老、李海丹：

本院受理原告卜永梅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8)内 0521 民初 65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包全喜：

本院受理原告包桂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68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包格日乐吐：

本院受理原告包桂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69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齐永强：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四通农机配件商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内 0521 民初 84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吴达胡白尔、吴青梅：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宝龙山立丰农资经销处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0521 民初 84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刘银山、齐敖道胡：

本院受理原告李玖全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8)内 0521 民初 89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张其林：

本院受理原告鲍代兄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内 0521 民初 1149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陈国胜、刘文芳：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鑫海顺商店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 0521 民初 796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或涉外为满 3 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或涉外为 3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王坚峰、王军：

本院受理原告谷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 0105 民初 8812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张雅斐：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张雅斐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内 0105 民初 1171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李向阳：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呼和浩特分中心诉被告李向阳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内 0105 民初 1172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

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康俊峰：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志彬诉被告康俊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内 0105 民初 2285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法庭(金河镇政府院内)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玲玲：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玲香诉被告玲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8)内 0105 民初 2379 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河法庭(金河镇政府院内)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刘建刚：

本院受理原告张振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问海明、张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亮与被告问海明、张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内 0802 民初 609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吕二毛、王玲：

本院受理原告韩晶辉诉你债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惠军：

本院受理原告王志鹏、杨桂香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内 0802 民初 178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张春梅：

本院受理原告张俊梅与被告张亚媛、张春梅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本院宣判后，原告张俊梅对(2017)内 0802 民初 6820 号民事判决不服。向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内蒙古和尔普惠实业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萨唯办公家具俱有限公司与内蒙古和尔普惠实业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

庭传票、简易转普通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格日勒图：

本院受理原告娜仁吉如嘎诉被告格日勒图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10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乌兰达坝(曾用名:达巴)：

本院受理原告包斯琴诉被告乌兰达坝（曾用名:达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王满良、刘彩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7)内 0102 民初 73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满良、刘彩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借款本金 92664 元、分期手续费 6023.16 元及利息 3404.22 元、还款违约金 10144.08 元(截止 2017 年 10 月 6 日)，并支付从 2017 年 10 月 7 日起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汽车专项分期付款合同》约定执行；二、被告王满良、刘彩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律师费 1964 元；三、驳回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周建忠：

本院受理原告郭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行政检察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南郊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刘衡：

本院受理原告王旭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8)内 0826 民初 25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衡欠原告王旭升借款 74000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3 年 3 月 23 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至本院二道桥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

荣淑兰：

本院受理的内蒙古均豪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2017)内 0103 民初 998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申请人内蒙古均豪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我院申请执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3 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5 月 11 日